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
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
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10-2641NF031064

采购人：全国农业展览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0-2641NF031064
2. 项目名称：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0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230 万元，其中，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部分最高限价 30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选定一家合格供应商负责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接受采购人监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应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3. 方式：线上领购。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4. 售价：500元。

5. 领购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s://www.aipuret.cn/>，点击拟参与项目《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

【首次使用此平台尚无用户名的供应商请先点击“供应商登记”，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等待约10分钟）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后请供应商依指引进行微信或支付宝扫码缴纳标书费→缴费成功后下载标书→系统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本项目需另支付平台使用费贰佰元，随标书费一同开具电子发票）。（具体操作步骤可查看网站首页底部“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4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本项目开标将采用线上开标的形式，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1)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形式递交。投标文件若采用邮寄形式递交，邮寄的投标文件除按招标文件密封外，应保证邮寄过程中密封完好，若因邮寄出现投标文件丢失、密封破损或逾期到达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其投标不予受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邮寄的投标文件**请在外包装处将单位简称用醒目的记号标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请各投标

人充分考虑邮寄时间。请各投标人在寄出投标文件后，及时将快递单号等快递信息以邮件形式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并自行做好物流跟踪。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4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3)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线上开标的流程，请各投标人派授权代表按流程操作并按时参与开标大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 (6) 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7) 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
- (8) 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9)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10)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4.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国农业展览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91983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吴林 刘丽 高岩 冯雪 秦鹏飞 王彦博 刘晖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林 刘丽 高岩 冯雪 秦鹏飞 王彦博 刘晖

电 话：010-84049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具体要求：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 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 活动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二者选一） （1）银行保函； （2）支票、电汇（或网银）。 投标保证金应由供应商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号：305100001985 民生子账号：9902001854080965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版 <u>2</u>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 <u>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吴林 010-84049216 邮箱：wulin@zgcbgroup.com.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9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不足贰万元的按贰万元收取。 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其他须知		
1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含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4.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或加盖单位公章。

14.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4.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14.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3.2 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a) 投标文件正本；

b) 投标文件副本；

c)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d) 投标文件电子版；

e)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单独递交）。

15.3.3 密封袋应当完好。

15.3.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5.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_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5 分）			
1	类似业绩	15 分	①投标人具有近 3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展会招展招商项目成功实施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具有近 3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展会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项目成功实施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2	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分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5 分） （1）具有 5 年及以上长期从事与本项目类似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个人简历（职务、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展会招展招商的执行经验，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甲方书面证明或简历表等能够证明经验的书面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5 分）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至少配置 15 人（除项目经理外）的团队，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2）团队人员均应具有从事与本项目类似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团队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职务、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65 分）			
3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	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完善，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有所分析但不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控不清晰，虽然进行了措施的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招展服务方案	15 分	招展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招展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和整体规划安排、参展企业资质及参展产品质量把关方案等，须明确营销措施、拟邀参展单位质量保障、对参展单位服务措施等。 招展服务方案紧贴项目需求，方案有效、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服务内容清晰且有条理性，分析准确到位，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具有鲜明的主题针对性和创意特点，且拟邀参展单位质量高，对参展单位的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丰富具体，得 15 分； 招展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合理，虽进行阐述但方案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拟邀参展单位质量较高，对参展单位的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得 12 分； 招展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涵盖采购需求的工作，虽进行了阐述但不贴合项目需求情况，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拟邀参展单位质量参差不齐，对参展单位的各项服务保障措施思路不清晰，得 9 分； 招展服务方案内容思路不清晰，虽进行了阐述但不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方案内容有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拟邀参展单位质量差距明显，对参展单位的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浅薄，得 6 分； 招展服务方案内容浅薄，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拟邀参展单位质量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参展单位的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混乱，得 3 分； 招展服务方案内容缺失及拟邀参展单位质量及对参展单位的各项服务保障措施，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方案	15 分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推介活动营销计划、场地设计与搭建、采购商组织、人员安排、文案策划等内容，方案须符合展会实际，各项举措描述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推介活动营销及服务方案有效、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服务内容清晰且有条理性，分析准确到位，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合理，虽进行阐述但方案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12 分；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涵盖采购需求的工作，虽进行了阐述但不贴合项目需求情况，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9 分；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方案内容思路不清晰，虽进行了阐述但不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方案内容有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方案内容浅薄，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丰富具体，有质量保证体系，思路清晰，针对不同关键节点有所细化，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10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具体，有质量保证体系，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7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思路不清晰，措施内容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虽然进行了阐述但不贴合项目需求情况，得 5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浅薄，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项目	10 分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10 分；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7 分；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思路不清晰，措施内容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虽然进行了阐述但不贴合项目需求情况，得 5 分；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浅薄，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7 分； 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思路不清晰，措施内容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虽然进行了阐述但不贴合项目需求情况，得 5 分； 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浅薄，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10分）			
9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3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如有）：230 万，其中，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部分最高限价 30 万元。

一、项目概述

全国农业展览馆（以下称“采购人”）拟对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引进在农业展会领域经验丰富、实力过硬、遵规守信的专业会展公司，专门面向浙江省内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招展招商工作。该项目由中标人负责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接受采购人监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举办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16 日，布展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12 日，共 7 天；履约地点为杭州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总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	负责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的招展组展工作，完成招展净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2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	负责推介活动的营销以及现场组织实施等服务工作。

（一）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

1. 质量要求

1.1 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净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1.2 中标人承担采购商的邀请和落地接待工作，须邀请 500 名重点采购商到会并参加活动，费用列入招展服务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 招募参展单位应当是浙江省内的农业经营主体，所招参展单位应当符合农交会相关要求，参展产品应当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相关认证或认定。

1.4 所招参展单位信息须留存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严禁仿冒他人商标、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参展。

1.6 招展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参展单位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

2. 服务要求

2.1 要有专门的招展团队，团队中具有招展组展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团队人数的一半，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团队人员有明确的责任分工，明确一名与采购人联络沟通的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须向采购人备案。在农交会结束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招展团队主要工作人员不得临时调整，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2.2 招展宣传资料和信息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农交会相关规定，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招商函中服务标准要清晰明确，价格公开，不得夸大宣传，不做虚假承诺。在招展过程中，要采取多种宣传营销手段进行农业全产业链招展。

2.3 按产品类别或板块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按采购人要求，为参展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全程服务，做好参展单位所需的注册登录、仓储运输、现场咨询、展具租赁、展台搭建等配套服务。

（二）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

1. 质量要求

1.1 负责浙江农博会推介活动营销和现场组织服务，邀请专业采购商不低于 500 家。

1.2 推介活动主承办单位应当是浙江省内地方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或浙江省内农业经营主体。

2. 服务要求

2.1 推介活动营销不得有损浙江农博会形象，不得虚假宣传。

2.2 提供活动的现场组织服务，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2.3 做好推介活动的相关跟踪和统计工作，签约额等相关信息报采购人备案。

2.4 项目开始前，中标人须把 500 家农产品专业采购商名单提交采购人备案。

3. 成果要求

3.1 每场活动结束后提交：活动总结、照片、视频、签到表、成交数据等内容。

3.2 项目结束后提交完整活动成果总报告。

3.3 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农产品专业采购商的成交金额及产品信息报告。

三、相关费用标准

（一）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

合作招展服务费，采取阶梯式计算方法：

中标人完成招展金额收入 900 万元以上部分，采购人支付实际到账展位费金额*40%；

中标人完成招展金额收入 700-900 万元（含）之间部分，采购人支付实际到账展位费金额*35%；

中标人完成招展金额收入 500-700 万元（含）之间部分，采购人支付实际到账展位费金额*30%；

中标人完成招展金额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下部分，采购人支付实际到账展位费金额*25%；

上述“招展金额收入”指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净收入；“实际到账展位费金额”指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乙方和参展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实际到账的参展费费用。若招展金额收入不足 300 万元，采购人不支付费用，同时中标人需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二）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收取，根据中标人推介活动营销成果和推介活动实际到账金额，与中标人按照 3（采购人）：7（中标人）比例进行分配。

1. 中标人承担展会相关推介活动营销和组织工作，活动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负责场地的设计、搭建及现场组织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四、其他要求

1. 该展区作为农交会和浙江农博会联合运营展区，整体规划、运营和管理接受双方共同领导。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150 万元的风险责任金汇款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提供 150 万元的银行保函。本合同履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剩余的风险责任金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

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
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范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 方：全国农业展览馆

乙 方：_____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X 月

签订地点：北京

甲 方：全国农业展览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
电 话：010-59198341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XXXXXXXX），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甲方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第一条 服务概况

- 1. 服务名称：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 2. 服务地点：杭州市
- 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制定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及推介活动服务相关政策，与乙方签订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2. 负责向乙方说明招展及推介活动工作内容，提出工作标准和要求，提供相应指导。
3. 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展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展要求、展览场地平面图、展会日程安排等。
4. 负责审核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的各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展、推介活动方案，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
5. 负责展会展区规划，有权调整布局以保证展会总体协调性。
6. 负责展会现场场馆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并对参展单位进行统筹管理，统一安排参展单位展位位置、管理参展单位各类信息、与参展单位签订参展协议，收取参展费用，并提供后续相关服务。
7. 负责在展会现场向乙方提供场地作为推介区，供乙方推介活动组织使用。
8. 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项目进度、人员安排、服务标准、价格限制、制作工艺、材料应用和方案预演等要求，并对乙方执行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9. 有权派人员与乙方共同开展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工作，开展招展工作时产生的差旅等相关费用各自承担。
10.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参展单位资质进行审核。
11. 有权对乙方招展成果进行最终认定，如乙方邀请的参展单位未按甲方相关要求参展和交纳费用，甲方有权取消其展位安排，并不予认定乙方成功完成该参展单位的招展工作。
12. 有权对乙方的推介活动营销推广和组织进行监督。
15. 有权在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发生紧急情况时，要求乙方及时解决处理，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处理，甲方有权在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做应急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从乙方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中扣除。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以浙江农博会执行单位的名义开展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以及活动营销推广和推介活动组织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应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工作指导，并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应严格按照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各项规定和本合同开展工作，不得以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及浙江农博会名义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商业活动。
4. 负责向甲方提交各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推介活动方案等，由甲方审核后按方案开展工作。

5. 负责按甲方制定的招展政策和划定的展区与参展单位洽谈参展事项，与甲方共同做好所邀请参展单位的登记报名和资质审查，按甲方制定的参展收费标准（两种方式：标准展位标准价 8000 元/个；光地展位标准价 800 元/平方米）进行招展，负责与甲方和参展单位签订三方参展协议。

6. 负责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应急处置等工作，保证参会代表人身和财物安全，确保展会现场安全有序。

7. 负责推介活动营销推广和组织，并对所组织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展位费用及推介活动费用，负责督促参展单位将展位费、推介活动费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甲方，及时与甲方沟通应收、已收和欠款等收费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催收，并负责将甲方开具的参展发票转交给企业。

9. 乙方自行承担因招展活动营销推广及推介活动组织等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人员劳务费、与参展单位、采购商等洽谈对接发生的费用等。

10. 有义务与甲方所派人员共同开展招展工作，共同开展招展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各自承担。

11. 负责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招展工作，定期向甲方通报招展进度情况，提供甲方所需参展单位、采购商和专业观众各项信息，并协助甲方进行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

14. 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参展单位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督促参展单位遵守展会现场各类管理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对参展单位的展位调整进行沟通协调，组织参展单位、采购商和专业观众参加农交会各项活动。

15. 有义务执行甲方提出的项目进度、人员安排、服务标准、价格限制和方案预演等要求，并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确保项目质量和时效。

16. 在工作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之外，擅自向第三方予以任何额外书面或口头承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有义务在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解决处理。未及时解决处理的，由甲方直接代为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中扣除，风险责任金不足时，乙方有义务追加。

18. 工作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形象，有义务教育培训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遵守纪律，热情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抽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损害农交会及甲方形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风险责任金

甲乙双方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展会财务收支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18〕90号）要求，加强展会财务收支管理，确保展会规范有序举办，各项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成果及合同约定条款据实结算。

（一）合作招展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作招展服务费用，采取阶梯式计算方法：

乙方完成招展金额收入 900 万元以上部分，甲方支付实际到账展位费金额*40%；

乙方完成招展金额收入 700-900 万元（含）之间部分，甲方支付实际到账展位费金额*35%；

乙方完成招展金额收入 500-700 万元（含）之间部分，甲方支付实际到账展位费金额*30%；

乙方完成招展金额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下部分，甲方支付实际到账展位费金额*25%；

上述“招展金额收入”指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净收入；“实际到账展位费金额”指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乙方和参展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实际到账的参展费费用。若招展金额收入不足 300 万元，甲方不支付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二）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展会相关推介活动营销和组织工作，活动场地由甲方提供，场地的设计、搭建及现场组织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推介活动费用由甲方收取，根据乙方推介活动营销成果和推介活动实际到账金额，与乙方按照 3：7 比例进行分配。

3.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三）风险责任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 150 万元的风险责任金汇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提供 150 万元的银行保函。本合同履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后剩余的风险责任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四条 费用支付

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服务费用：展会结束后，甲方根据实际招展成果和合同约定，按照_____折扣率折算后，计算出需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予以支付。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费用：甲方根据推介活动营销成果和推介活动实际到账金额和合同约定，按照_____折扣率折算后，计算出需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予以支付。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全国农业展览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35947R

地 址、电 话：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 010-591998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11040101040003327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甲方或其代表的各类材料（简称“保密信息”）高度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文件、计划书、参展单位数据等。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复制、外借、销售、公布上述保密材料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讨论上述保密材料。

2. 乙方应只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保密信息进行使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如果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使用或者违反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甲方有权立即寻求司法帮助，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中乙方的责任自然延及到乙方的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2. 甲方有权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要求乙方及时解决处理，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处理，则可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做应急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从乙方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中直接扣除。

3.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权限，保证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合法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该资格的有效性。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此保证，则可随时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包括战争、暴乱、叛乱、地震、台风、水灾、爆炸、瘟疫、火灾、建筑场馆损毁及其它非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无法履行，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合同之行为不作违约论。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合适的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里，尝试恢复履行曾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在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间内，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给任何一方带来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双方应尽其所能利用合理的努力减轻损失。

4. 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结束后，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5.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经友好协商不能得到妥善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因素影响（如疫情、单位机构改革、自然灾害等），导致展会未按期举办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全国农业展览馆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__月__日

2026 年__月__日

主办部门：农业会展促进中心

主办部门负责人：

主办部门经办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市场化展区（浙江农业博览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和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0-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上述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在上述“投标折扣率”所填报内容实例：如统一下浮10%【折扣率填0.9】，以此类推。

4. 上述“投标折扣率”报价的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说明
1	浙江农博会市场化联合运营展区招展组展		
2	推介活动营销及组织服务		
3			
4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须自行列明各分项组成并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上述分项名称内容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增加，不可删减，但无论增加多少内容，在填报上述“投标折扣率”时均为统一折扣率，即如统一下浮10%【折扣率填 0.9】，以此类推。
5. 上述“投标折扣率”报价的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			
2024			
2025			
其他声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9-2-1 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拟 承担职务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9-3 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2 其他材料

(1)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格式自拟，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不予认可）

(2)

1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此声明开标会议当日，现场单独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发票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